

附件 2

驻冰岛使馆远程视频公证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、性别	
申请人护照号	
申请人联系电话	
公证事项	
国内公证机构名称	
国内公证机构联系人	
国内公证机构联系方式	
该机构是否已同意受理 公证申请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当事人签名	
日期	

本表须连同当事人护照、在冰有效居留证件或签证（拍照或扫描件）发送至

reykjavik@csm.mfa.gov.cn

注意事项:

1. 请仔细阅读《驻冰岛使馆关于推出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办证的通知》及所有附件。
2. 我馆将在与国内公证机构沟通后确定视频连线具体时间，届时将通过电话通知当事人，请保持通讯畅通。
3. 请提前 10 分钟到达使馆领事窗口，并携带护照、在冰有效居留证件、国内公证机构要求您携带的所有资料(原件及复印件)。如需邮寄纸质资料回国，请携带信封及邮寄费。